

##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5樓

承辦人：李秀蓉

電話：03-3322783\*7553

電子信箱：194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安字第109000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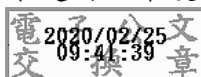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疫情，請各政風機構配合中央防疫措施，積極防範侵占或挪用防疫物資等情事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2月19日廉政字第109070020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，相關防疫物資（如額溫槍、口罩、酒精、藥品及防護衣等）對於國人健康格外重要，鑒於過去曾發生政府發放急難救助或防疫物資，遭侵占或挪用之情事，請事先提醒業管單位參照行政院頒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，謹慎處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，預先檢視其領取資格登記或物品管理、使用等相關作業流程，確保物資公平分配，並覈實簽收及登錄管理，避免遭挪用或侵占情事，為全民健康把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處安全維護科、本處政風預防科、本處政風查處科、本處秘書室



政風室 109/02/25 10:00



121090016302 無附件